

关于广州新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保留意见
的专项说明
上会业函字(2024)第 401 号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 上海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Shanghai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关于广州新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保留意见
的专项说明

上会业函字(2024)第 401 号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我所接受委托，业已完成广州新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晟股份公司”）2023 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工作，并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出具了上会师报字（2024）第 6753 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的相关要求，现将保留意见涉及事项情况说明如下：

一、保留意见涉及的主要内容

如附注二、2 所述，新晟股份公司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累计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8,273,083.91 元，净资产为人民币 654,236.48 元，低于公司股本 4,414,024.00 元，公司持续亏损。虽然新晟股份公司已在财务报表附注二、2 中披露了拟采取的改善措施，但新晟股份公司财务报表对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不确定性及应对计划未进行充分披露。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确认其措施能有效改善公司经营，新晟股份公司持续经营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二、发表保留意见的理由和依据

新晟股份公司存在上述导致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虽然在财务报表附注二.2 充分披露了拟采取的改善措施，但由于措施尚未全面实施，新晟股份公司财务报表对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不确定性及应对计划未进行充分披露。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确认其措施能有效改善公司经营，新晟股份公司持续经营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4 号-持续经营》第二十二条规定，如果运用持续经营假设是适当的，但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且财务报表对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Shanghai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重大不确定性未作出充分披露，注册会计师应当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502号——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的规定恰当发表保留意见或否定意见。因此，我们对公司的财务报表发表了保留意见。

我们在执行新晟股份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工作时，我们确定的合并财务报表整体的重要性水平为 0.52 万元。由于新晟股份公司的经营情况及盈利水平不稳定，所以我们选取资产总额作为确定重要性水平的基准，以 1%作为基准比例测算出财务报表整体的重要性水平为 1.03 万元，实际执行的重要性水平为 0.52 万元。

三、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对报告期内新晟股份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的影响

由于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我们无法确定保留意见涉及的事项对新晟股份公司报告期内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可能的影响金额，以及是否导致公司盈亏性质的变化。

四、保留意见涉及事项是否明显违反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未发现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属于明显违反企业会计准则、制度及相关信息披露规定的情形。

本专项说明仅供广州新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与 2023 年年度报告同时披露之用，未经本事务所书面同意，不得作其他用途使用。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 上海

中国注册会计师

刘冬祥



中国注册会计师

何敏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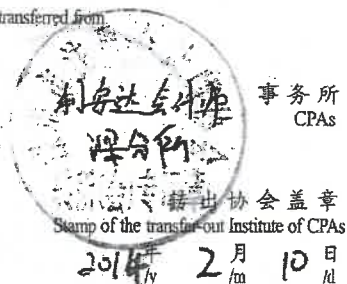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九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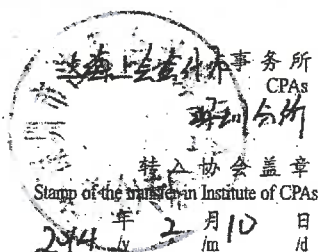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姓名

Full name

性别

Sex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1977-12-14

深圳万隆众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36242771214391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440300401036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2005 9 30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年
/y

月
/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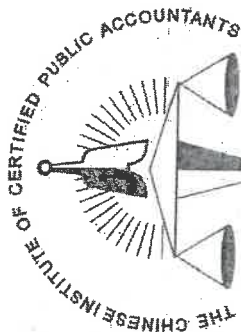
日
/d



刘冬祥 440300401036

本复印件已审核与原件一致





中国注册会计师

姓名	何敏敏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87-10-26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深圳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60502198710267112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310000084631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5 年 12 月 31 日
Date of Issuance



何敏敏 310000084631



2016 年 12 月 30 日
年度检验

本复印件已审核与原件一致

证书序号: 00011116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十八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称：上海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合伙人：张晓荣

注册会计师：

经营场所：上海市静安区威海路755号25层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制

执业证书编号：310000008

批准执业文号：沪财会〔98〕160号（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3〕71号）

批准执业日期：1998年12月28日（转制日期 2013年12月11日）

本复印件已审核与原件一致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6086242261L

证照编号: 06000000202311210048

市场主体登录系统
扫描市场主体二维码
了解更多市场主体
登记、备案信息,体
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上海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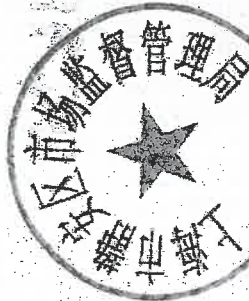
张健, 张晓荣, 耿磊, 巢序, 朱清滨, 杨澄, 江燕

出资额 人民币3240.0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27日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静安区威海路755号25层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3年11月21日

本复印件已审核与原件一致